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洪江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洪江市托口库区移民安置区规模化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洪江市托口库区移民安置区规模化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湖南河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785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河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5日



注:1.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,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,其响应无效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